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009），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之一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同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3 号）的评估结果。

根据该备案表，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拟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中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股权的资产评估

结果已获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备案，拟购买资产中长城电子10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